

证券代码：300301

证券简称：长方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-038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邓子长先生（董事长）、邓子权先生（董事、总经理）、邓子华先生、邓子贤先生共同提交的《关于不减持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》。详情如下：

基于对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、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以及对公司中长期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支持公司未来不断深化向教育产业转型升级，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，并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邓子长先生、邓子权先生、邓子华先生、邓子贤先生承诺即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，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长邓子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66,112,60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1.02%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总经理邓子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88,360,67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1.18%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邓子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4,675,6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.65%；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邓子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9,442,24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3.73%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及时履

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3日